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人道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人道基金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人道基金



审计报告

天健京审〔2021〕573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的委托，对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以下简称人道基金）202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总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中国红十字会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对外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对内指导全国红十字会工作，总会会址设在北京。

人道基金由总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在一级项目“专项基金”下进行会计核算。

二、审计目的

对人道基金202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人道基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 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67760
传真：(010) 62156158

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四、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 上年结余情况

2019 年人道基金结余资金 453,229,427.88 元。

(二) 本年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 5,953,603.28 元，其中：捐款收入 21,923.00 元，利息收入 5,931,680.28 元。

(三) 本年资金归集和收回情况

本年资金归集和收回 1,187,823.26 元，其中：

1. 将南丁格尔项目结余的项目资金 13,099.26 元归集至人道基金，继续用于人道救助工作；

2. 依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红办字〔2013〕9 号）、《关于对总会委托项目进行财务管理情况自查的通知》（中红办字〔2019〕62 号），总会收回委托各地红十字会执行完毕尚有结余的项目资金 1,174,724.00 元，继续用于人道救助工作。

(四)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 47,121,249.40 元，其中直接资助支出 46,872,208.09 元，培训费 188,859.61 元，差旅费 57,616.50 元，运输费 1,685.80 元，邮寄费 879.40 元。

本年支出包括国内救助项目支出 40,068,541.31 元，用于国家重点贫困县博爱家园建设、医疗救助和洪涝等紧急救助和应急救援项目；国际援助项目支出 1,052,708.09 元，用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家红会开展社区综合发展项目；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6,000,000.00 元，用于红十字国际学院建设及红十字文化传播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

(五) 本年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道基金结余资金合计 413,249,605.02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中国红十字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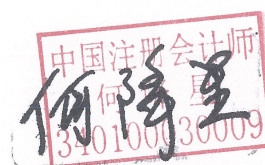
道基金 2020 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没有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管理办法》的事项。

附：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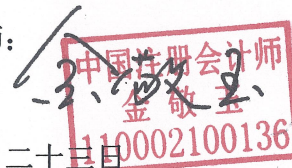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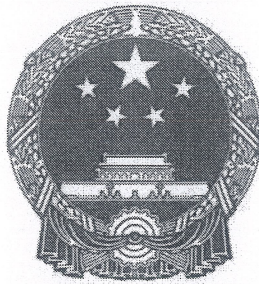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20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	收入	1	5,953,603.28
(一)	捐赠收入	2	21,923.00
(二)	利息收入	3	5,931,680.28
二	资金归集和收回	4	1,187,823.26
(一)	归集转入	5	13,099.26
(二)	结余收回	12	1,174,724.00
三	支出	14	47,121,249.40
(一)	国内救助项目	15	40,068,541.31
(二)	国际援助项目	16	1,052,708.09
(三)	事业发展项目	17	6,000,000.00
四	结余	21	
(一)	期初结余	22	453,229,427.88
(二)	期末结余	23	413,249,605.02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90771144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15B
负责人 周重揆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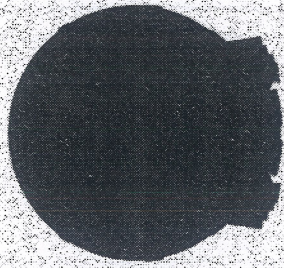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负责人：周重授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
1-4号楼B座 15-15B

分所编号：330000011102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6



证书序号：NO.50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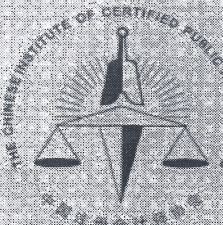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8407251974040836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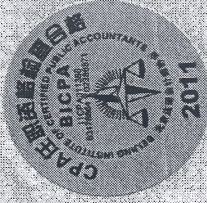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



北京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2016

2016.1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2017

2017.3.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11日

